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何建偉先生及李潔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何建偉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何建偉先生收購United Ac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代價為(i)上文2(a)段所指由何建偉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Asia Matrix（按何建偉先生指示）。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按代價1港元自何建偉先生轉讓予Asia Matrix。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

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任何部分，而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f)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b)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bb)落實[編纂]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高[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全額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予Asia Matrix，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授權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

份(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行使根據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集團架構圖示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一節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內；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等授權當日前仍然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倘並非由該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2)	到期日期
<i>Dodge & Siverue</i>	香港	302794069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2)	到期日期
	香港	302833911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303381804	永駿	25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i>Dodge & Sverre</i>	英國	UK00003029700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英國	UK00003034370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13703889	永駿	25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迪恩士	中國	13794388	永駿	25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附註1)：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16794837	永駿	25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由於與現有已註冊商標類似，該商標申請已遭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拒絕。本集團並無意就該拒絕提交任何上訴。
2. 類別25：服裝；短褲；外套；T恤衫；內褲(服裝)；襪子；涼鞋；鞋履；運動鞋；便帽(頭飾)。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esmart.hk	永駿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eversmart.hk	永駿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 Asia Matrix 的名稱註冊，Asia Matrix 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建偉先生被視為於 Asia Matrix 名義下所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編纂]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的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何建偉先生	2,640,000
何建邦先生	696,000

李達然先生、盧德明先生及袁沛林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達然先生	60,000
盧德明先生	75,000
袁沛林先生	1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共約4,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已分別由本集團支付予我們的董事作為其董事身份的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5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

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名稱	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比例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

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

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人士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

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屆滿期間；
- (ii) 受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已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第(g)段項下的情況產生之日；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ix)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參與人士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

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無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或該稅項的責任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為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及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指的事件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毀、損失、責任、索償、罰款、處罰、法令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或溢利損失及利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0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的法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3,000,000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本[編纂]「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歐華律師事務所、崔曾律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